



鹤山市农林渔业局2018年度行政许可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(宗)				撤销许可的数量
			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的数量	不予许可的数量	
1		114407843232536868	鹤山市农林渔业局	664	664	664	0	0
合计				664	664	664	0	0

说明：

- “申请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许可申请的数量。
- “受理数量”、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、“撤销许可的数量”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的数量，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-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，分别计入“许可的数量”、“不予许可的数量”。



鹤山市农林渔业局2018年度行政处罚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处罚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		罚没金额 (万元)	备注
				警告	罚款	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	暂扣许可证、执照	责令停产停业	吊销许可证、执照	行政拘留	其他行政处罚	合计 (宗)		
1		114407843232536868	鹤山市农林渔业局	0	5	9	0	0	1	0	0	15	17.03	
2	11440784007085828N		鹤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	0	33	3	0	0	0	0	0	36	77.85	
3		11440784456135958W	广东省渔政总队鹤山大队	0	1	3	0	0	0	0	0	4	0.75	
合计				0	39	15	0	0	1	0	0	55	95.63	

说明:

1. 行政处罚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数量 (包括经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被撤销的行政处罚决定数量)。
2. 其他行政处罚, 为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, 比如通报批评、驱逐出境等。
3. 单处一个类别行政处罚的, 计入相应的行政处罚类别; 并处两种以上行政处罚的, 算一宗行政处罚, 计入最重的行政处罚类别。如“没收违法所得, 并处罚款”, 计入“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”类别; 并处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和其他行政处罚的, 计入明确类别的行政处罚, 如“处罚款, 并处其他行政处罚”, 计入“罚款”类别。行政处罚类别从轻到重的顺序: (1) 警告, (2) 罚款, (3)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, (4) 暂扣许可证、执照, (5) 责令停产停业, (6) 吊销许可证、执照, (7) 行政拘留。
4. 没收违法所得、没收非法财物能确定金额的, 计入“罚没金额”; 不能确定金额的, 不计入“罚没金额”。
5. “罚没金额”以处罚决定书确定的金额为准。



鹤山市农林渔业局2018年度行政征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收费		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(宗)
				实施数量(宗)	收费总金额(万元)	
1		114407843232536868	鹤山市农林渔业局	0	0.00	0
2	440784007085828N		鹤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	0	0.00	0
3		11440784456135958W	广东省渔政总队鹤山大队	0	0.00	0
合计				0	0.00	0

说明：
行政征收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收决定的数量。



鹤山市农林渔业局2018年度行政强制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强制实施数量 (宗)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 (宗)							合计	
				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扣押财物	冻结存款、汇款	其他行政强制措施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								
								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	划拨存款、汇款	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	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	代履行	其他强制执行方式	申请法院强制执行		
1		114407843232536868	鹤山市农林渔业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2	440784007085828N		鹤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3		11440784456135958W	广东省渔政总队鹤山大队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合计			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- 说明：
-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扣押财物”、“冻结存款、汇款”或者“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 - 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”、“划拨存款、汇款”、“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”、“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”、“代履行”和“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 -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如《城乡规划法》规定的强制拆除；《煤炭法》规定的强制停产、强制消除安全隐患；《金银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强制收购；《外汇管理条例》规定的回兑等。
 -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

鹤山市农林渔业局2018年度行政征用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征用实施数量(宗)
1		114407843232536868	鹤山市农林渔业局	0
2	440784007085828N		鹤山市公安局森林分局	0
3		11440784456135958W	广东省渔政总队鹤山大队	0
合计				0

说明：
行政征用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

鹤山市农林渔业局2018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统计表

序号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组织机构代码	单位全称	行政检查次数
1		114407843232536868	鹤山市农林渔业局	49
合计				49

说明：
 行政检查次数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开展行政检查的次数。检查1个检查对象，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，计为检查1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，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，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

鹤山市农林渔业局2018年度行政执法情况说明



一、行政许可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申请总数为664宗，予以许可664宗。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许可（含不予受理、予以许可和不予许可）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；判决履行法定职责、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许可申请总数的0%。

二、行政处罚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总数为55宗，罚没金额957255.11元。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处罚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处罚总数的0%。

三、行政强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总数为0宗。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强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强制总数的0%。

四、行政征收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总数为0次，征收总金额0元。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收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收总数的0%。

五、行政征用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总数为0次，收费总金额0元。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撤销、变更或者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征用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；判决撤销、部分撤销、变更、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征用总数的0%。



六、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说明

1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总数为49次。

2. (1)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；行政复议决定确认违法0宗，占被申请行政复议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(2) 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行政复议后又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3. 本部门2018年度行政检查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0宗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XX%；判决确认违法0宗，占直接被提起行政诉讼宗数的0%，占行政检查总数的0%。

(注：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被提起行政诉讼”数量的统计范围为统计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作出复议决定和生效判决的数量。)”